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信诺”或“公司”）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3 年 8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3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一、证券与衍生品投资审议批准情况

（一）开展沪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审议批准情况

1、2023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沪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公司拟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沪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套期保值业务拟投入的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业务周期为 2023 年 3 月 15 日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在业务周期内上述保证金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开展沪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2、202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沪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公司拟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沪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套期保值业务拟投入的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业务周期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在业务周期内上述保证金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开展沪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8）。

（二）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审议批准情况

1、2023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为降低汇率波动风险，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额度不超过 8,000 万美元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投入的保证金额度不超过 800 万美元），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2、202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为降低汇率波动风险，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额度不超过 8,000 万美元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投入的保证金额度不超过 800 万美元），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9）。

二、2023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证券及衍生品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美元

投资情况	获批的额度	交易类型	2023 年末占用额度金额	报告期内单日最高余额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沪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期货合约	542.92	否
外汇衍生品业务	保证金额度不超过 800 万美元	远期外汇、远期结售汇	0.00	否

三、证券与衍生品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的沪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上海期货交易所的铜期货品种的套保业务，公司严禁进行以追逐利润为目的进行此品种和其他品种的任何投机交易，但期货交易仍存在一定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由于价格变化与公司预测判断相背离而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期货交易的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投入金额过大，可

能会带来相应的资金风险。

3、流动性风险：期货交易可能因为成交不活跃，造成难以成交而带来流动性风险。

4、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5、技术风险：从交易到资金设置、风险控制，到与期货公司的链路，内部系统的稳定与期货交易的匹配等均存在因系统崩溃、程序错误、信息风险、通信失效等可能导致交易无法成交的风险。

(二) 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衍生品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

2、流动性风险：外汇衍生品以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以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

3、履约风险：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和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

4、其它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 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2、公司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

进行套期保值，同时加强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批准的保证金额度。

3、公司重点关注期货交易情况，合理选择合约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4、公司严格按照《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等规定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建立严格的授权和岗位制度，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同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并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

5、公司选配多条通道，降低技术风险。

(二) 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以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

2、公司已制定严格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控制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3、公司审慎审查与银行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4、公司财经中心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5、公司内审部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

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相关交易未超过审批额度, 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 保荐机构对金信诺 2023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无异议。(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余见孝



杨滔

